

合同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大塘镇莲洲电排站第一节出水涵重建工程预算编制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大塘镇莲洲电排站第一节出水涵重建工程预算编制
- 2、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 3、工程立项价为371956 元，其中估算建安费为303456 元。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进行预算编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全面协调、检查监督乙方的工程咨询工作，实现既定的工程管理控制目标。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
- 2、甲方负责拟定工程的原则、标准、规模、方案；
- 3、甲方有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重大问题的审批权；
-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程咨询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编制项目的工程预算；
- 2、乙方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在甲方提送资料齐全之日起 7 日内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并提交报告成果。

五、服务费用计取及支付

- 1、服务费用计取方式

本工程预算编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并下浮 13% 计算(以预算编制建安费为计费基准),若最终结算价不足 1400.00 元,则按 1400.00 元计取,并以双方签订《服务费结算书》的方式进行确认。

2、付款方式

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汪良军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7G185890754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大兴大道中 96 号

联系电话：0757-87293251

邮政编码：528143

受托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4193545217A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
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联系电话：0757-83212982

邮政编码：528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账 号：2013021009024917657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2310308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委托，大塘镇莲洲电排站第一节出水涵重建工程预算编制（第二次）（采购项目编码：440607G1858907525122409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委托方提交所需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